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冰岛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不译照发。

GE.16-22405 (C) 110117 120117



\* 1 6 2 2 4 0 5 \*

请回收 



##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
附件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	24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冰岛进行了审议。冰岛代表团由内政部常务秘书 Ragnhildur Hjaltadóttir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冰岛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出阿尔及利亚、菲律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冰岛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冰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ISL/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ISL/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ISL/3)。
4. 捷克、德国、墨西哥、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冰岛。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冰岛代表团报告说，在最近的议会选举之后，妇女议员占 48%。
6. 普遍定期审议为探讨各国的成就和挑战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
7. 该国代表团解释说，冰岛法律以二元制为基础。将公约整体纳入国内法律是不够的，因为这样无法使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批准进程可能漫长，这已招致了批评。
8. 冰岛有着悠久的民主传统和健全的人权保护体制框架，包括一个运作良好的司法制度和议会监察员。
9. 冰岛民间社会积极监督当局的行为，并追究其责任，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0. 冰岛连续 7 年荣登“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榜首，并自 2007 年“全球和平指数”推出以来一直位居首位。

11. 2011 年对冰岛的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产生了 84 项建议，其中大多数已得到冰岛当局的接受。在编写本次审议报告时，一个部际工作组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在内政部网站上公布了报告草稿。民间社会也已为本次审议提交了自己的报告。

12. 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国内最强烈的批评涉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缓慢的批准进程。在议会通过一项决议后，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该《公约》。

13. 自冰岛提交报告以来，又出现了进一步的发展，主要是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直接结果。

14. 最近对《男女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法》（《性别平等法》）进行修订后，以平等薪酬证书形式在各公司和各机构中引入了工资平等标准。最近的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规定，在 4 年内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政策制订和决策工作的主流，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和审议《性别平等法》。行动计划涉及劳动力市场和平等薪酬、基于性别的暴力、教育、卫生和国际合作等问题。它规定了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加强男子作用的措施。最近大幅提高了育儿假的最长时期，使父母双方都能休育儿假。

15. 议会于 2016 年 10 月批准了对《社会保障法》的拟议修订，以简化福利制度，并增加自愿退休的灵活性。已经提高了最低养老金，以确保最低收入人群享有充足生活水准。

16. 2016 年 6 月，议会通过了新的《外国人法》，为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提供更多安全，重点关注儿童的最大利益及无国籍人员的脆弱性和处境。该法为国际保护和居留申请的审查时间规定了 18 个月的上限，并规定设立一个接待和筛查中心，以便在寻求庇护者抵达时评估其需求和健康状况。预计 2016 年寻求庇护者的人数将达到 1000 人。

17. 2016 年 9 月通过的融入行动计划旨在利用移民多样的文化背景、知识和技能来丰富冰岛社会。将采取步骤，确保移民能够方便获取公共服务，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会。当局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将力图与非政府组织、媒体和私营部门达成广泛共识。

18. 代表团强调了冰岛对基于民主、包容和机会均等的价值观的平等和同质教育的重视。教育部认识到仇恨言论的危险，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青年人的积极参与下参与“无仇恨言论运动”。

19. 2016 年，内政部长首次向议会提交了一份人权报告，概述了设立部际人权指导委员会这一重要举措，该委员会将负责加强和协调对人权承诺的执行工作，并跟进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66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1. 多哥欢迎冰岛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多哥满意地注意到冰岛编写报告的包容性参与型进程，并欢迎冰岛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文书。

22. 突尼斯赞扬冰岛保护妇女权利的努力，并询问为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在劳动力市场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实现工资平等待遇而采取的措施。突尼斯询问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阻止学生过早辍学采取了哪些措施。

23. 土耳其对妇女在冰岛议会中占有的高比例、为增加包括在警察队伍中的妇女代表性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现平等薪酬标准的做法表示欢迎。土耳其支持条约机构就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和防止儿童遭受性虐待而提出的建议。

24. 乌克兰赞扬冰岛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路线图予以遵循，包括冰岛对“男性促进女性权利”运动和“理发厅”会议的支持。乌克兰赞扬冰岛在批准残疾人权利文书和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联合国注意到冰岛在性别平等和移民、寻求庇护者和老年人权利方面的立法进展。它请该国提供最新情况，说明种族和族裔歧视程度、《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在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进展。

2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冰岛对容忍、性别平等、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权利以及接纳并重新安置叙利亚难民的承诺。它欢迎冰岛为寻求庇护者和贩运人口受害者设立了接待中心，并开设了一所新的监狱。它对持续发生的基于性别的暴力、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对移民的歧视以及对人口贩运罪行的不起诉和不予定罪现象表示关切。

27. 乌拉圭欢迎冰岛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增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在婚姻和收养领域的权利，并通过多部门方针解决家庭暴力问题，但注意到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没有得到更新。

28. 阿富汗欢迎冰岛修正《性别平等法》，以加速性别平等和机会均等方面的进展。它还赞赏冰岛设立了平等机会基金，旨在为国家和国际有关性别平等的方案和研究提供资金。

29. 阿尔巴尼亚赞扬冰岛依照主要人权机构的目标支持基于规则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记录。阿尔巴尼亚请冰岛政府进一步加强国家努力和人权机制。

30. 阿尔及利亚欢迎冰岛自 2011 年以来采取措施打击性别不平等现象，并特别采取措施实现工资平等，并为在公共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任职的妇女人数规定最

低配额。阿尔及利亚还欢迎该国在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的举措，特别是通过法律和政策实施的举措。

31. 阿根廷对冰岛支持《安全学校宣言》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肯定。阿根廷注意到冰岛通过了保护和改善妇女状况的规范和体制举措。

32. 亚美尼亚赞扬冰岛出色的人权记录，特别是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和努力提供包容性教育方面的记录。亚美尼亚欢迎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鼓励冰岛继续批准人权文书。

33. 澳大利亚赞扬冰岛取得的进展，但同时注意到冰岛人权中心作为国家人权机构没有持续资金或法定地位。澳大利亚指出，该国缺乏保护双性人权利的全面立法，呼吁冰岛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保护。澳大利亚呼吁冰岛加强对老年人的保护。

34. 孟加拉国注意到条约机构对影响妇女的关键不平等领域的关切，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移徙妇女在获得就业和保健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她们遭受的暴力所表达的关切。孟加拉国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在确保父母接触子女方面，冰岛没有适用最大利益原则。

35. 巴西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同样对移徙儿童无法享有儿童卫生保健服务表示关切。它敦促冰岛改善儿童和青少年获得有关卫生服务的教育材料和一般信息的机会。巴西赞扬旨在加速性别平等方面进展的《性别平等法》修正案。

36. 加拿大祝贺冰岛在“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指数”中名列榜首，并鼓励冰岛继续努力到 2022 年前缩小性别工资差异。加拿大赞扬冰岛重新安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移交的难民。它赞赏加拿大和冰岛就移徙者融入和高比例参与劳动力市场方面的最佳做法正在进行的交流。

37. 智利强调了冰岛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制定了政府委员会和公共企业理事会和董事会中的 40% 配额标准。它认可冰岛在移徙和难民身份确定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保护残疾人权利而采取的立法措施。

38. 中国对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在克服性别不平等方面缺乏改进以及妇女往往遭受暴力之苦的问题表示关切。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移民在就业、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受到歧视。中国促请冰岛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问题。

39. 哥伦比亚着重提到冰岛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领域显示出的领导作用。它着重指出该国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决定在当前的危机局势中接受更多难民。

40. 捷克赞赏冰岛所提供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进程最后阶段的资料。

41. 丹麦对冰岛预期在 2016 年底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丹麦赞扬冰岛打算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丹麦希望了解冰岛如何处理旅游业迅猛增长带来的贩运相关挑战。

42. 厄瓜多尔欢迎冰岛修正《性别平等法》，并颁布《外国人法》和《移民问题法》。鉴于执行方面的挑战，厄瓜多尔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实现诸如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等举措。

43. 埃及对冰岛仇恨犯罪、种族主义言论和仇外心理事件日益增多，及存在歧视性政策深感关切。它对现有的性别工资差异和许多领域存在对残疾人的歧视表示关切。

44. 爱沙尼亚赞扬冰岛进一步采取措施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并重视暴力侵害残疾人，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爱沙尼亚欢迎冰岛更多关注贩运人口问题，并鼓励冰岛让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制订、执行和评价打击贩运的政策。爱沙尼亚赞赏冰岛积极参与全球自由在线联盟及其在确保互联网自由开放方面的卓越成果。

45. 芬兰很高兴看到：冰岛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并给予他们机会就国家报告发表意见；冰岛按照《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修订了《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以及正在就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提案公开征求意见。芬兰鼓励冰岛继续开展其重要工作，改善为残疾儿童提供的儿童之家服务，并在地区一级推广儿童之家模式。

46. 法国欢迎冰岛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47. 格鲁吉亚着重提到冰岛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外国人法》和《移民问题法》，以及为消除性别不平等而采取的举措，包括平等薪酬标准。格鲁吉亚欢迎冰岛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8. 德国赞扬冰岛维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但指出，冰岛尚未根据第一次审议期间所提的建议批准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49. 加纳赞扬冰岛议会中妇女比例很高，并欢迎旨在加强警察队伍中妇女代表性和职业发展的行动计划。

50. 冰岛代表 Ragna Bjarnadóttir 在回答关于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时表示，内政部在公开磋商后已经起草了一项立法提案，其中包括以现有的冰岛人权中心为基础设立一个新机构。拟议的国家机构将开展《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活动。将于 2017 年向议会提交一项新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1. 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内政部起草的一项提案规定议会监察员应履行《任择议定书》所要求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冰岛当局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监察员能够在 2017 年早期承担起这一新职能。

52. 代表团概述了制止使用酷刑的现行立法，包括允许囚犯就拘留条件向内政部提出申诉，内政部必须在四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的立法。《刑法》没有对酷刑进行具体界定，但《宪法》第 68 条根据《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

权公约》)第 3 条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刑法》禁止非法强迫行为和不当逮捕。

53. 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经与公众协商，自 2014 年以来一直在开展工作修订关于法律行为能力的法律、《残疾人事务法》和《市政社会服务法》，以保护此类人群的法律行为能力，防止他们被迫入院，并规定了由用户控制的个人援助和独立生活。福利部预计将在线发布关于残疾问题的行动计划，供公开审议。在残疾人养恤金问题方面正取得进展。2016 年 10 月通过的《社会保障法》增加了收入最低人员的养恤金。

54. 在回应孟加拉国提出的问题时，代表团表示，自 2011 年以来，官方发展援助实际提高了 74%。冰岛 2017-2021 年的发展战略将由新一届政府决定。

55. 关于打击贩运活动的措施，根据国家行动计划，一个国家指导小组负责查明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为相关专业人员和工会制订贩运问题教育方案；并培训劳动监察员侦查强迫劳动现象。冰岛正计划开展有关工人权利的全面公众认识运动。

56. 希腊赞扬冰岛最近促进性别平等的活动，对《性别平等法》的修正(包括配额)，对促进和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权利的承诺，面向难民及移民者的全面融入政策，以及为老年人和残疾人作出的重大努力。

57. 危地马拉注意到冰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权方面。但是，冰岛应审议国家难民法，使其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相关国际标准。

58. 海地指出，冰岛报告了在性别平等、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残疾人权利方面的改进情况，特别是通过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取得的进展。海地赞扬冰岛在许多领域，包括人权领域是所有小岛屿国家的榜样。

59. 匈牙利赞扬冰岛为制订平等薪酬标准所作的努力，该标准可成为其他寻求实现性别平等国家的一个宝贵榜样。匈牙利称赞冰岛人权中心的多层面工作和国家机构职能，但指出，其规约没有对该中心的权力、独立性和资金问题作出规定。匈牙利询问了冰岛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的打算。

60.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冰岛为打击性别不平等而采取的许多举措，并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了《外国人法》，于 2012 年通过了《移民问题法》。印度尼西亚还赞赏该国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司法改革的立法。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有报告称儿童遭受性虐待以及公共保健服务质量和可获得性下降，特别是对有残疾儿童家庭的保健服务。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不断增加以及存在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顽固态度和定型观念。

62. 伊拉克赞扬冰岛对以前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国内促进和保护人权。伊拉克认可冰岛通过提供居家援助和护理服务来加强老年人权利的举措。



63. 意大利注意到冰岛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特别是“让窗户开着”模式，该模式旨在确保家庭暴力受害者享有更多安全并改善对他们的援助服务。

64. 日本赞扬冰岛为改善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参与所采取的措施。日本请冰岛提供信息说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措施。日本赞扬冰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询问在这方面提出了哪些新的法律制度或措施。日本询问冰岛在准备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或遇到的困难。

65. 黎巴嫩注意到冰岛严格跟进了在 2011 年上一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有关修正反歧视法律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建议。

66. 利比亚赞扬冰岛采取重要步骤，批准《关于欧洲人权法院诉讼程序参与人的欧洲协定》，并使国家立法与该协定协调一致。

67. 马尔代夫认可冰岛致力于确保妇女在公共机构中得到有力代表，包括通过执行配额。马尔代夫赞赏该国通过 2011 年《保护残疾人权利法》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

68. 墨西哥认可冰岛在制订残疾、儿童权利和移徙领域举措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它祝贺冰岛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69. 蒙古着重指出冰岛为平衡性别平等和增加公共服务部门女性雇员人数而采取的政策行动。蒙古赞扬冰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对老年人权利的支持和对儿童权利和儿童福利的重视。蒙古赞扬冰岛通过适当更改立法和做法，不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虐待。

70. 黑山对冰岛落实了大量建议并决心通过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进一步加强该机构表示欢迎。黑山着重指出了冰岛的性别平等政策和迄今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冰岛落实若干条约机构的建议，通过涵盖所有领域的全面反歧视立法。

71. 莫桑比克赞扬冰岛在过去 7 年中一直位居“世界经济论坛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榜首。莫桑比克赞扬冰岛一体化发展基金的工作，该基金重视打击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加强从事移民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用的项目和研究。

72. 纳米比亚赞赏冰岛修正《性别平等法》并引入平等薪酬标准。纳米比亚欢迎给予移民平等机会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政策，以及增强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地位的举措。

73. 荷兰鼓励冰岛迅速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继续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杰出工作并分享其最佳做法。它谈到了冰岛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良好记录，这是一个积极的榜样。荷兰指出，在男女平等获得教育机会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而且性别工资差异尚未完全消除。荷兰鼓励冰岛继续其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杰出工作，并分享其最佳做法。

74. 挪威注意到，上次审议期间冰岛正遭受全球金融危机后果的影响，从那以后，冰岛已取得巨大改进。冰岛当局通过有针对性的政策成功改善了弱势群体的状况。挪威指出，经济的快速增长很容易产生不受管制的大规模劳动力市场，并需要采取综合办法来解决腐败和逃税问题。挪威鼓励冰岛加强免受歧视的保护，并开发更多工具来处理遭受贩运者的权利。

75. 巴基斯坦赞扬冰岛在促进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巴基斯坦赞赏冰岛为保护难民、移徙者、老年人和残疾人而提出的法律和政策。

76. 巴拿马欢迎冰岛于 2014 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为有效执行该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77. 巴拉圭欢迎冰岛作为其性别平等政策的一部分，决定将女性大使的人数增加一倍，以及于 2016 年通过《执行判决法》和《外国人法》。巴拉圭希望冰岛成功执行“2016-2019 年国家行动计划”。

78. 菲律宾认可冰岛在性别平等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并敦促冰岛处理各方对据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数量众多的关切。菲律宾欢迎冰岛尊重工人权利，并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纳入冰岛立法。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冰岛尚未建立一个具有妇女和儿童权利专门任务的国家人权机构，也没有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79. 俄罗斯联邦指出，尽管冰岛在人权领域取得了进展，但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件数不断增多，而且这类案件的无罪判决率很高。它对冰岛在涉及虐待儿童案件中司法诉讼和定罪数量低表示关切。

80. 塞内加尔欢迎冰岛为落实上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而进行的改革，并满意地注意到冰岛努力落实对人权标准的遵守，特别是在机会平等、不歧视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领域。

81. 塞尔维亚鼓励冰岛继续向以人权为导向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助，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塞尔维亚赞同欧洲委员会专家关于让民间社会更广泛参与制订和执行打击贩运和劳动剥削政策的建议。

82. 塞拉利昂感兴趣地注意到冰岛制订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2013-2016 年)及其民间社会积极的活动。它鼓励冰岛提高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83. 冰岛代表 **Bjarnad Ótír** 女士在回答问题时解释说，《宪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按照该规定理解所有的法规和规章。福利部正在起草立法，禁止劳动力市场中的所有歧视。还编写了一项禁止一切基于国籍、种族和肤色的歧视的立法提案，并将就此进行公共磋商。

84. 代表团解释说，入境移民有所增加。2016 年，10% 的人口有移民背景。关于外国人的新立法将于 2017 年 1 月生效。“2016-2019 年融入行动计划”旨在确保移徙者得到保护和平等机会。来自欧洲经济区的移徙者享有与国民相同的医疗

保健条款；来自其他地方的人员必须购买最初 6 个月的医疗保险，之后他们可以充分享用国家卫生系统。

85. 冰岛已兑现其承诺，预期到 2016 年年底通过难民署接收 100 名叙利亚难民。寻求庇护者获得免费法律咨询，并可就对其案件做出的决定提出上诉。冰岛正在开设第一个正式的难民接待中心，这将改善庇护进程以及难民和移徙者的待遇。

86. 少有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在冰岛寻求庇护，但在最近几个月，有 12 名 14 至 18 岁的年轻人在冰岛寻求庇护，并被安置接受寄养照料。与他们的面谈已在儿童之家完成，儿童之家也通过一系列专业人员向他们提供支助。

87. 所有外国工人(占劳动力市场的 9%)有权享有平等待遇。集体工资协议适用于组成劳动力的所有成员，不论其国籍，平等薪酬标准也是如此。寻求就业的外国工人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对冰岛语言缺少了解。

88. 正在编制一项行动计划，以改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两性人的境况。立法草案还包括禁止劳动力市场中基于年龄的歧视的提案。

89. 冰岛只有少数几个非常小的极端团体，这些团体没有一个有选举代表。《刑法》规定对严重的种族歧视的案件判处罚款和监禁。其他罪行如果包含种族歧视的成分，可以加重处罚。媒体如违反了反对种族歧视的禁令也会受到调查和起诉。

90. 公共当局已任命了一名仇恨犯罪问题官员。已提供了正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合作执行的打击仇恨犯罪的方案和项目的详情，包括关于调查和数据收集的培训情况。教育部正在努力减少网络仇恨言论。冰岛提高网络安全中心进行的重要工作也被提及。

91. 新的部际人权指导委员会的首要任务之一是在做出正式决定之前，审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影响。

92. 冰岛正准备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已在难民署的帮助下起草了新的《外国人法》。修正公民法的立法提案，如果得到通过，将为批准 1954 年公约铺路。

93. 冰岛还准备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冰岛代表团表示，由于其国内法已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必要将该公约整体纳入国内法。

94. 斯洛文尼亚认可冰岛的高人权标准，并欢迎该国关于人权教育的全面信息和活动。斯洛文尼亚赞赏冰岛在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和发挥的领导作用。斯洛文尼亚指出，冰岛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95. 西班牙欢迎冰岛对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包括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2000 年)的未来国家行动计划中的承诺。西班牙还注意到冰岛最近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6. 巴勒斯坦国欢迎冰岛努力打击和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包括通过起草反歧视的立法提案。它欢迎该国为改善教育而采取的积极举措，特别是通过教育改革白皮书采取的举措。

97. 苏丹赞扬冰岛的司法改革，特别是 2016 年通过立法，在法院系统中设立处理上诉的三审法院，使证人和被告的陈述能够得到第二次听证。苏丹赞扬冰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

98. 瑞典欢迎冰岛最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同时注意到民间社会批评拟议的国家立法有负于《公约》。瑞典赞赏冰岛重视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但指出，自 2011 年的审议以来，只有少数几个犯罪嫌疑人得到起诉，而且下达的判决相对宽松。

99. 塔吉克斯坦欢迎冰岛在学校为儿童创造良性环境的全面政策及学校有责任建立反对身心和社会暴力框架的事实。它注意到性别平等政策和通过提供援助和居家护理为老年人的权利提供支助的举措。

100. 泰国赞扬冰岛计划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欢迎该国修正《性别平等法》和《刑法》，将家庭暴力定为犯罪，但仍然对劳动力市场持续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对移徙妇女权利的保护感到关切。泰国还欢迎该国努力确保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鼓励冰岛全面实施《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

101. 东帝汶欢迎冰岛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并赞扬冰岛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带头作用，特别是提高了警察队伍中妇女的代表性。东帝汶赞扬冰岛愿意改善其庇护程序。

10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切地注意到男女之间显著的工资差距以及决策过程中妇女的代表性不足，尤其在外交事务、司法机构和学术界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它对该国性虐待儿童犯罪者的有罪不罚表示震惊。

103. 葡萄牙祝贺冰岛第一项性别平等立法实施四十周年。它欢迎该国新的 2016-2019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加速在性别平等和妇女享有平等机会方面的发展。葡萄牙欢迎冰岛就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提案进行公开磋商。

104. 冰岛代表 Bjarnadóttir 女士表示，跨部门行动小组最近提出了一项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计划。提案中包括增加男子在卫生保健和教育领域人数以及妇女在科技、工程和数学领域人数的具体行动。

105. 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该国代表团报告说，提高认识活动和由此所产生的态度转变使得向警方的报案数有所增加。随着对该问题的关注提高以及对工作方

法进行了一项全面审查，警方在应对家庭暴力投诉和通报方面有所改进，后续措施得到改善，进行了旨在为受害者提供更多法律保护的司法系统改革，对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支助并以更可行的方式帮助那些在亲密关系中使用暴力的人。

106. 《刑法》最新的修正案允许更严厉地惩处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案件，而一项有关限制令和驱逐令的新法律则授权警方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将犯罪者从家中带离。

107. 代表团指出，为提高调查效力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包括处理家庭虐待的试点警务模式，名为“让窗户开着”。该模式旨在改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序，以确保家中的安全，改善面向受害者的服务，并向犯罪者提供治疗。该模式还意在帮助暴力家庭环境中的儿童，并特别注重向移民妇女服务和残疾受害人提供服务。

108. 2016年在司法系统内任命了一个处理性犯罪问题的多部门工作组，以研究性暴力的根源并完善相关程序。该工作组最近提出了对6个领域进行改革的建议草案：调查、起诉、法院、受害人、嫌疑人和犯罪者以及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其中一些建议可立即付诸实践，其他的会在未来4年中实施。

109. 代表团表示，建议草案重点关注法律所规定的公民安全；彻底、高效和公正的办案；建设对司法系统的信心；缩短处理时间和澄清司法系统内及各组成部分之间的职责和程序。草案强调有必要制订正式和永久性的预防、教育及提高认识方案，并对犯罪者进行心理援助。

110. 2011年3月，冰岛成为首批签署《伊斯坦布尔公约》的国家之一。内政部与其他相关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目前正在就以下突出问题开展工作：教育、私营部门的参与、媒体和援助热线。预计这项工作将于2017年底完成。之后便准备好批准《公约》。

111. 冰岛提到了处理暴力侵害儿童和性虐待儿童案件的措施，包括通过修订《刑法》、提高认识(包括在儿童中提高认识)以及培训专业人员。三个部委正合作开展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福利部目前正在编写儿童保护总体行动计划。

112. 人权和平等教育已被引入学校课程并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在这一课程的框架内，一些市政当局在学校组织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权利教育的计划。儿童过早辍学问题因金融危机而变得更加严重。在这方面，冰岛一直努力依据2014年的白皮书进行改革并不断加强高中教育。冰岛还一直投资于并改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

113. 预计国家行动计划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规定，并将其彻底纳入冰岛2017-2021年国际发展合作政策草案。

114. 最后，冰岛代表 Hjaltad ótir 女士感谢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和观察员提出的建设性批评和鼓励，并感谢在审议期间各方给予的宝贵意见、提出的问题 and 收到的建议。冰岛当局将认真对待各项建议，并尽最大努力酌情予以执行。人权状况总是有改进的余地，而对话是一种受欢迎的改善方式。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冰岛已对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建议进行审查，并表示赞同：

115.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土耳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黎巴嫩)；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5.2 在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中加快行动(加纳)；

115.3 加快《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希腊)；

115.4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危地马拉)；

115.5 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115.6 完成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意大利)；

115.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酷刑预防机制(乌克兰)；

115.8 立即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一个有效、资源充足和人员齐备的国家预防机制(捷克)；

115.9 尽早批准并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10 通过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等条约扩大国际义务范围(阿尔巴尼亚)；

115.11 在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

115.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115.13 立即批准2008年10月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2003年9月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115.14 采取适当措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115.15 最后完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115.16 加快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sup>1</sup>

115.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克兰);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115.18 尽早批准冰岛已于 2008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115.1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莫桑比克);

115.20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意大利);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土耳其);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芬兰);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黑山);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荷兰); 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斯洛文尼亚);

115.21 向相关条约机制提交逾期报告(塞拉利昂);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加纳);<sup>2</sup>

115.22 落实有关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包括移徙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的性暴力的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115.23 继续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修订国内法律(利比亚);

115.24 在国内法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塞拉利昂);<sup>3</sup>

115.2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使国内法律和惯例与之相符(埃及);

115.26 采取措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格鲁吉亚);

115.27 继续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纳米比亚);

115.28 加强努力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菲律宾);

<sup>1</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加快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在国内法中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保留。”(塞拉利昂)

<sup>2</sup>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原文是：“根据国际标准在民法典中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预期报告”(加纳)。

<sup>3</sup> 见脚注 1

- 115.29 制订一项包容性进程，旨在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乌拉圭）；
- 115.30 修改冰岛人权中心的地位，以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匈牙利）；
- 115.31 汲取冰岛人权中心的经验，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 115.32 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乌克兰）；
- 115.33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 115.34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法国）；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国家人权机构（蒙古）；
- 115.35 通过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
- 115.36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任务广泛和资源充分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富汗）；
- 115.37 尽快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赋予其广泛任务和充分资源（巴拉圭）；
- 115.38 迅速结束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以迅速设立该机构（葡萄牙）；
- 115.39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15.40 继续努力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苏丹）；
- 115.41 继续制订并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加强执行相关政策和方案时的连贯性与合作（加拿大）；
- 115.42 继续努力编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115.43 推进旨在确保充分实现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各项活动（蒙古）；
- 115.44 颁布纳入保护免于因双性人身份而遭受歧视的法律（澳大利亚）；
- 115.45 颁布禁止年龄歧视的法律（澳大利亚）；
- 115.46 通过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东帝汶）；
- 115.47 通过具体法律消除其它形式的歧视，以补充该国有关性别歧视的现有法律（西班牙）；



- 115.48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内法律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通过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精神的国内法律 (瑞典);
- 115.49 考虑颁布一部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全面法律，并通过落实该法律的行动计划 (塞尔维亚);
- 115.50 完成反歧视法律的起草工作，并规定尽快颁布改法 (俄罗斯联邦);
- 115.51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黎巴嫩);
- 115.52 继续打击歧视、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 (巴基斯坦);
- 115.5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以及基于族裔、肤色、种族和宗教的仇恨言论 (塔吉克斯坦);
- 115.54 制订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国家政策 (黎巴嫩);
- 115.55 有效打击种族歧视、仇外言论和行为并通过立法、执法和行政措施消除仇恨犯罪 (中国);
- 115.56 考虑提出一项刑法条款，将一项罪行的种族动机明确视为特别加重情节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57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出于仇恨或种族动机的罪行 (阿尔及利亚);
- 115.58 继续根据《宪法》第 73 条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保留明确禁止仇恨言论和直接煽动仇恨的《普通刑法》第 233(a)条和《媒体法》第 27 条 (加拿大);
- 115.59 加大努力起诉贩运人口者并对他们定罪，为此对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侦查和起诉这类罪行的培训 (美利坚合众国);
- 115.60 开展进一步努力以执行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计划 (苏丹);
- 115.61 更加重视劳动力市场中的监督和控制机制。制订范围更为广泛的对免遭歧视的保护措施，并开发更多工具来解决遭受人口贩运者的权利 (挪威);
- 115.62 完成通过防止一切形式暴力的行动计划的工作，以期加强保护所有受害者特别是属于弱势群体的受害者的框架 (墨西哥);
- 115.63 促进妇女对公共权力职位的政治参与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64 继续其政策和努力，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 (亚美尼亚);
- 115.65 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和女童对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享有权利以及对《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载个人来文程序的认识 (巴拿马);

- 115.66 采取一般措施，以消除有关男女角色和义务的性别定型观念，特别是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教育 (厄瓜多尔)；
- 115.67 加快解决性别不平等，切实保护妇女权利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中国)；
- 115.68 继续积极措施和倡议，以最大程度地缩小性别差距 (日本)；
- 115.69 加大努力弥合经济领域的性别差距以实现更好的性别平等 (泰国)；
- 115.70 继续积极努力以确保教育和劳动力市场中的全面性别平等 (荷兰)；
- 115.71 通过全面落实平等薪酬制度标准有效处理性别工资差距 (马尔代夫)；
- 115.72 采取和落实措施，确保同工同酬，以努力履行政府在 2022 年之前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承诺 (纳米比亚)；
- 115.73 继续加强妇女在职业领域和劳动力市场中的作用 (阿根廷)；
- 115.74 通过一项新的行动计划以充分落实消除男女工作薪酬差距的平等薪酬标准 (埃及)；
- 115.75 加强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 (乌克兰)；
- 115.76 深化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虐待和妇女所遭受侵犯而采取的措施，特别关注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 (智利)；
- 115.77 加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提高认识计划和方案，包括旨在增强对受害者及其脆弱性的体恤的培训方案 (智利)；
- 115.78 加强措施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认识 (东帝汶)；
- 115.79 将打击性暴力的新行动计划付诸实践 (乌拉圭)；
- 115.80 通过反对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其中考虑到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 (孟加拉国)；
- 115.81 通过一项关于防止和保护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侵害的国家行动计划 (爱沙尼亚)；
- 115.82 更新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计划，该计划已于 2011 年过期但没有得到更新 (西班牙)；
- 115.83 特别注重打击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为此执行一项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加强向性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服务 (法国)；
- 115.84 开展与实施旨在减少家庭暴力案件数量的国内法律和认识活动有关的后续活动 (瑞典)；

- 115.85 处理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案件中无罪开释情况极多的根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86 加强措施, 提高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 包括通过对法官、检察官、警察以及卫生干事的培训 (土耳其);
- 115.87 密切监测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案件的调查和起诉, 并监测其有效性、改善此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并向法官、警察、检察官和其它相关专业人士提供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领域的培训 (捷克);
- 115.88 确保量刑法律适当并足以解决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 (美利坚合众国);
- 115.89 改善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 (马尔代夫);
- 115.90 全面支持提高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现象的效率 (塔吉克斯坦);
- 115.91 制订由政府协调的措施, 旨在预防对儿童的性虐待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92 通过一项关于儿童的新国家行动计划, 并辅以充分的后续机制以确保行动计划的全面落实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93 确保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具备一项评价机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5.94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乌克兰);
- 115.95 增强处理性虐待儿童案件中的专业有效的工作程序 (马尔代夫);
- 115.96 加紧采取步骤打击和防止歧视, 特别是对残疾人的歧视, 尤其是在享有教育、住房和社会援助的权利方面 (加纳);
- 115.97 继续努力打击和防止歧视, 特别是针对残疾人的歧视, 尤其是在享有教育和社会援助的权利方面 (巴勒斯坦国);
- 115.98 改进国家卫生体系对移徙儿童的融合 (巴西);
- 115.99 基于对所有移徙者的人权的尊重加强移徙政策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00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者及其家人的权利 (多哥);
- 115.101 制订有针对性的方案和战略以提高移徙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 在她们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和有效补救 (孟加拉国);
- 115.102 采用全面的国家融合战略, 确保移徙者的适当融入, 提高移徙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并增强对其权利的保护 (泰国);
- 115.103 继续努力收容难民和移徙者 (阿尔及利亚);

115.104 加强措施以有效落实移徙、庇护和难民领域的监管框架，特别是通过对所涉及公共官员的培训，以及通过加速努力通过 2016-2019 年行动计划，以确保移徙者能够与公民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墨西哥）。

116. 冰岛赞同以下建议，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116.1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希腊)；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工作（伊拉克）；

116.2 加速批准进程，因为相关人权亟需《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保护(匈牙利)；

116.3 在批准尚未批准的人权国际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

116.4 通过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等国际条约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阿尔巴尼亚)；

116.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塞内加尔）；

116.6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新行动计划，以确保连贯性，因为上一份行动计划已于 2014 年过去（西班牙）；

116.7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新行动计划（东帝汶）；

116.8 加快努力通过一项残疾领域的新国家行动计划，使其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墨西哥）。

117. 冰岛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117.1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7.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黑山）；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17.3 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等国际条约，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阿尔巴尼亚）；

117.4 尽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德国）；

117.5 批准并有效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捷克）；

117.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7.7 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程序（意大利）；

117.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承认强迫问题失踪委员会具有接受和审议受害人和其它缔约国提出或以其名义提出的来文的权限（德国）；

117.9 加快批准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进程（菲律宾）；

117.10 批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伊拉克）；

117.11 继续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厄瓜多尔）；

117.12 重新评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保留的原因，旨在撤销这些保留（巴拿马）；

117.13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塞拉利昂）；<sup>4</sup>

117.14 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的议会选举之后，实施冰岛人民在 2012 年全民公投中支持的宪法改革（海地）；

117.15 采取措施确保国内法院有能力适用来自《欧洲人权公约》的原则（丹麦）；

117.16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任务广泛资源充足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确保社会、经济及社会权利，特别是妇女权利的具体任务（阿尔巴尼亚）；

117.17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任务广泛资源充足的国家人权机构，包括有关妇女权利和社会、经济及社会权利的具体任务（危地马拉）；

117.18 加速通过已经提交冰岛议会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伊拉克）；

117.19 通过拟议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

117.20 实现发展援助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孟加拉国）；

117.21 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启动制订和执行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进程（哥伦比亚）；

117.22 确保政策、立法、条例和执行措施有效服务于防止和解决工商企业极有可能在冲突局势中涉足侵权的问题，包括在外国占领情况下的这种问题（巴勒斯坦国）；

117.23 改进金融监督机制，以确保改善管控与透明度，来打击腐败和避税行为（挪威）；

---

<sup>4</sup> 见脚注 1。

- 117.24 考虑提出反歧视法律并设立一个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专门机构，该机构可作为一个在普遍人权领域有着更广泛目标的机构的组成部门(纳米比亚)；
- 117.25 设立一个特殊机构打击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族裔、国籍、语言和宗教的歧视(俄罗斯联邦)；
- 117.26 消除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对外国人一切形式的歧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27 完成有关反歧视法案的工作，并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并允许受害人能够就仇恨言论提出刑事诉讼并享有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埃及)；
- 117.28 修改或修正现有法律，并采用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以打击一切形式的煽动和激化仇恨和暴力行为(瑞典)；
- 117.29 颁布将对宗教先知和宗教象征的诋毁以及在媒体上煽动仇恨和仇外心理的仇恨言论定为犯罪(利比亚)；
- 117.30 修改援助弱势家庭的社会福利方案(孟加拉国)；
- 117.31 采取进一步举措增加公共教育预算，并继续为儿童改进学校基础设施(巴勒斯坦国)；
- 117.32 为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17.33 消除劳动力市场中对妇女造成有害影响的歧视做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34 确保家庭暴力、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的受害者能够举报案件并提出指控，而不用担心一旦在法院上败诉而可能遭受的不利后果(美利坚合众国)；
- 117.35 确保在拘留场所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俄罗斯联邦)；
- 117.36 保障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法律保护和康复治疗(俄罗斯联邦)；
- 117.37 消除性虐待和贩运儿童的罪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7.38 删除冰岛法律中规定可在未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医学治疗的条款(西班牙)；
- 117.39 采取更多措施充分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包括杜绝非自愿的入院治疗和胁迫性卫生保健手段，在医疗方面优先考虑自由和充分知情的同意，并促进残疾人参与和其自身健康有关的决策(加拿大)；
- 117.40 审查本国法律以确保充分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际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17.41 根据国际标准在民法典中取消关于诽谤的刑事罪项(加纳)。<sup>5</sup>

<sup>5</sup> 见脚注 2。

118. 以下建议未得到冰岛支持，特予注明：
- 118.1 批准所有已经签署的国际人权文书（乌拉圭）；
  - 118.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8.3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18.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18.5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西）；
  - 118.6 加快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菲律宾）；
  - 118.7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阿尔巴尼亚）；
  - 118.8 立刻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18.9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18.10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毫不迟延地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并在司法程序中予以适用（巴拉圭）；
  - 118.11 采取后续行动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完全纳入国内法律的要求（塞内加尔）；
  - 118.12 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纳入国内法律（蒙古）；
  - 118.13 在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之前允许现有保护人权的机制根据适用基于性别的歧视案件的程序处理就歧视提出的申诉（加拿大）；
  - 118.14 与利益攸关方充分磋商，探索以普遍基本收入代替现有社会保障体系的可能性（海地）。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celand was headed by Ms. Ragnhildur HJALTADÓTTIR,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Högni S. KRISTJÁNSSO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cel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Geneva;
  - Ms. Kristín HARALDSDÓTTIR, Political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 Ms. María Mjöll JÓNSDÓTTIR, Direct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 Ms. Guðrúnur THORSTEINSDÓTTIR,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Welfare;
  - Ms. Nína Björk JÓNSDÓTTIR, Minister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Geneva;
  - Mr. Guðni OLGEIRSSON,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 Ms. Ragna BJARNADÓTTIR,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Thórhur SIGTRYGGS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Geneva;
  - Ms. Rún KNÚTSDÓTTIR, Senior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Welfare;
  - Ms. Edda Björk RAGNARSDÓTTIR, Temporary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celand, Geneva.
-